

##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康熙洲、楊純豪、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婭、郭文華、巫坤品、江惠華、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鄧宗業、兵岳忻、林明薇、雷文玫、陳美蓮、楊令瑀、李玉春、林逸芬、黃嵩立、許明倫(楊政杰代)、楊政杰、羅正汎、季麟揚、張景智、洪善鈴、黎萬君、林照雄、陳紀如、蔡有光、鄭子豪、翁芬華、可文亞、俞震亞、黃麗華、陳念榮、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蔡美文、費伍岡、王子娟、高甫仁、陳振昇、吳東信、施怡芬、劉影梅(陳紀雯代)、李亭亭、陳俞琪、簡莉盈、黃久美、于 漱、陳紀雯、楊秋月、王文基、林宜平、林昭光、張立鴻、黃志成、嚴如玉、林滿玉、蘇 瑤、盧宛鈺、許芷辰、洪辰昊、陳品銓、陳德範、黃琬清、林秉羿、洪振育

列席：璩大成(許銘能代)

請假：張德明、王署君、阮琪昌、嚴錦城、楊秀儀、林奇宏、陳俊銘、林峻立、王瑞瑤、楊雅如、王文方、劉瑞琪、朱軒立、柯 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因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將由兩校各推舉代表 9 名，考慮作業時程及寒假等因素，希望兩校能盡快召開校務會議，以各自訂定推舉之規定。因此，本次所提本校草案如獲通過，依程序彙收推薦名單後，預期於 12 月 25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時，則可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出本校之各類代表。

關於合校進度，兩校目前已成立籌備處以作為溝通基礎，由兩校秘書室負責協調推動並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現籌備處包括資訊、校徽、暫行組織規程等工作小組；其中有關校徽，本校部分將由王文基院長協助。以不侵犯、不削弱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權力為原則，惟部分事務如校徽為對外說明、招生等所需，

仍須先行辦理，俟後再提合併後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或修正；以保有兩校之主體性為考量來規劃。另教育部方面，透過本校秘書室了解，教育部已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改有關學校合併、存續等定義與規定；另有關合併計畫書仍由教育部審議中，預期於本(11)月底完成審查、12 月初函知校方審查意見，兩校將據作後續修正並提送校務會議後再函復，因此，估算時程最快約於 12 月聖誕節方能底定。

另外，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將於本週五召開，除討論暫行組織規程以外，另對於尹衍樑總裁肯定合校，並希望能以本校與交大、清大「三合一」，或再與政大「四合一」一事，屆時也將作初步討論，俾回應尹總裁之善意。

#### **秘書室陳怡如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以合併目標日 109 年 8 月 1 日為期，秘書室於 11 月初函請各行政單位盤點需於合併前先行整合完成之業務事項，並請於 12 月 5 日前回覆；將俟收集統整後，再決定是否成立其他工作小組。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推選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59574 號函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其校長遴選小組組成之相關規定如附，先予敘明。
-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此遴委會各類委員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爰依前述規定，參照現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據以研訂本要點草案。

三、另依前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爰請同意授權由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中之職員代表各推選一人，以抽籤決定此段規定之委員類別席次歸屬。

四、兩校合併計畫書目前正於教育部審理中，奉核定後且在合併基準日前即應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推估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期程相當緊湊。是以，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同意兩校分別先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以訂出推選規定，並據以先行辦理各委員之推舉。惟遴委會委員產生案將俟教育部核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案」後，教育部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始生效。

五、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授權由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員代表各 1 人抽籤，以決定遴委會委員之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其席次歸屬。並有關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提教師代表 3 人部分，修正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分別推薦，其餘規定則無修正（如附件 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